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年第 7-8 期
(总第 156-157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谭立宏
曾宪孝 许金善
秦晓晖 聂朝飞
黄守平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1号 YZCR-2022-01007)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3号 YZCR-2022-01008) (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4号 YZCR-2022-01009) (1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5号 YZCR-2022-01010) (2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6号 YZCR-2022-01011) (5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8号 YZCR-2022-01013) (57)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陆强耀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3号) (6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4号) (6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彦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5号) (66)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1号

YZCR-2022-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以水稻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力争2022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水稻机插机抛率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5%以上，水稻机插机抛率达到60%以上，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切实改善农机作业条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建设机耕道、下田坡道、通行桥涵等附属设施，确保高标准农田达到“宜机化”要求，到2025年，力争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400万亩以上。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每年每个县市区创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5个以上，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创建1个以上。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进农村土地向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中连片流转。（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负责，

不再列出)

二、着力培育发展农机服务主体。引导支持种植大户、致富能人、返乡农民工、企业家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机专业合作社，实现乡镇农机合作社全覆盖。粮食生产大县每年新发展农机合作社3家以上，其他县区每年至少新发展1—2家，到2025年，全市农机合作社发展到450家以上。大力推广供销部门采取以国家项目资金入股与农业服务主体合作的模式，发展壮大一批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每个县市区要至少培育1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加强农机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现合作社真合作、真服务、真分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

三、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以农机大户为基础、农机合作社为骨干、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为主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十代”（代育秧、代旋耕、代机插、代管理、代防治、代收割、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套餐服务，支持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的农机社会化服务。大力推广东安县成立农业机械化服务有限公司、实行“政府主导、企买民租”模式，政、企、民三方共推机械化。到2025年，全市农机服务作业面积达到3000万亩以上。加快构建“市—县—合作社—农机手—农户”相互联通的农机服务网络，年内所有县市区均应建成能顺利对接省级的农机管理服务平台。依托农机合作社、农机产销企业，稳步推进农机维修网点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要规划建设1个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每个乡镇、农机合作社要建有农机维修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机具。制定新机具推广规划，积极引进适合丘陵山区的先进适用、高性能、智能化和多功能农机新装备。加大农机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研发、生产适宜丘陵山区农机具龙头企业落户永州，培育发展本土农机装备产业。2022年，全市引进推广高速插秧机300台以上，有序抛秧机150台以上，收割机150台以上。每个粮食生产大县要新增有序抛秧机20台以上，其他县区新增10台以上。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720万千瓦，农机装备拥有量达到110万台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五、建设水稻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推动开展水稻、油菜等主要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要达到90%以上。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从2022年起，每个县市区每年要创办2个以上水稻、油菜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面积不少于5000亩，每个省级农机合作社要创办1个水稻、油菜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面积不少于200亩。到2025年，全市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面积要达到5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快培育农机人才队伍。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负责人及农机操作手等骨干成员列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培训项目的重点培训对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农机技术培训纳入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重要内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潇湘技师学院等院校要开设农机操作培训课程，每年分别在在读学生中培训农机手和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100人以上。加强县、

乡两级农机推广队伍建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培训农民正确使用、保养、维修农机设备。全市每年多途径培训农机合作社负责人、农机大户、农机手不少于 1300 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农具，加大老旧农机淘汰报废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设立农机合作社建设专项奖补资金，每年重点支持 5 家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示范创建。各县市区财政要相应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创办 2—3 家示范社（点）。实施地方财政累加补贴政策，对农户、农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购买拖拉机、插（抛）秧机、收割机、烘干机等重点农业机械，除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补贴外，县级财政再给予国家补贴额度 30—50% 的累加补贴。实施农机作业补贴，县级财政要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业企业开展机耕、机插、机收、机烘、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粮食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的，给予作业补贴。实施集中育秧补贴，每个县市区要创办 1—2 处高标准、设施化、专业化集中育秧点，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为机插机抛而集中育秧供秧，且机插或机抛面积在 400 亩以上的，每亩增加 10 元集中育秧补贴。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力度。全面落实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贷款购买农机的主体，除享受省里 50% 的贴息外，县级财政再给予 25% 的利息贴息。加快推进农机安全责任险工作，到 2024 年，全市参保范围内农机安责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

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

八、保障机棚机库建设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建设机棚、机库、育秧棚、烘干机安装等方面的用地需求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依法依规简化用地登记备案手续，减免相关费用。鼓励村级集体将闲置的厂房、仓库、学校等设施以租赁、入股、转让等方式，作为农机合作社机棚机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齐抓共管，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市里成立工作专班，由市长统筹抓总，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强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各县市区也要组建相应的工作专班。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带头办点示范，指导所联系的县市区、乡镇分别创办一个万亩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点。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督办落实机制，将农业机械化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视情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2—2025 年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2025 年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2022 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机具			2022 年新发 展农机合 作社 (家)	2022 年培育 全程机械化 综合农事服 务中心(家)	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		水稻机插机抛率(%)		油菜综合机械化水平(%)	
	插秧机 (台)	抛秧机 (台)	收割机 (台)			2022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永州市	318	161	150	30	17	80.25%	85%	50.13%	60%	60.03%	65.4%
冷水滩区	25	10	22	3	2	80.13%	85%	50.70%	60%	60.00%	65%
零陵区	30	20	15	3	2	80.26%	85%	50.00%	60%	60.00%	65%
祁阳市	55	25	50	3	3	80.15%	85%	50.00%	60%	60.00%	65%
东安县	35	20	22	3	1	80.00%	85%	50.00%	60%	60.00%	65%
双牌县	20	5	6	2	1	78.00%	82%	50.00%	60%	60.00%	65%
道县	30	20	10	3	2	80.00%	85%	50.00%	60%	60.00%	65%
江永县	20	10	2	2	1	82.47%	87%	50.00%	60%	60.00%	65%
江华瑶族 自治县	25	15	10	2	1	80.02%	85%	50.00%	60%	60.00%	65%
新田县	30	10	2	2	1	82.02%	86%	51.00%	60%	66.00%	70%
宁远县	20	15	4	3	2	80.21%	85%	50.00%	60%	60.00%	65%
蓝山县	20	10	6	2	1	80.02%	85%	50.00%	60%	60.00%	65%
金洞管理区	5	1	1	1		78%	82%	50.00%	60%	60.00%	65%
回龙圩管理区	3			1		85%	88%	54.00%	60%	77.63%	80%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解读

《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和重视农业机械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快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12月21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2019年12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2号),强调要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市委书记朱洪武强调要深入研究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着力提高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2022年3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在零陵区调研春耕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工作时强调,要加强农机化工作调研,研究提出发展农业机械化、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的政策举措。

近年来,我市认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农业机械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2021年,我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2%,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6.33%,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仍然低2个百分点和3.72个百分点,仍然存在农机化基础设施薄弱、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滞后、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供给

不足等问题。为加快缩小与全省水平的差距,补齐农业机械化短板,切实为我市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需要有力有效的政策举措。《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发展实际,提出了务实管用措施,对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件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出台本文件。

三、起草修改过程

根据国家和省里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初稿)》。3月30日文件初稿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根据讨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情况

3月30日,我局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13个市直

市政府办文件

相关单位和 14 个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征求意见。4 月 11 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曾宪孝主持召开征求意见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供销合作联社等 12 个市直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4 月 20 日,我局将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再次发送到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后,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代拟稿)》。

5 月 10 日,市政府办公室对文件进行了审核。5 月 12 日,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7 月 4 日,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件。

五、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共有 9 条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切实改善农机作业条件、着力培育发展农机服务主体、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具、建设水稻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农机人才队伍、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保障机棚机库建设用地、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等。

六、文件主要特点

1.切实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文件提出,要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建设机耕道、下田坡道、通行桥涵等附属设施,确保高标准农田达到“宜机化”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 400 万亩以上。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进农村土地向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中连片流转。

2.着力培育发展农机服务主体。文件指出,引导支持种植大户、致富能人、返乡农民工、企业家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机专业合作社,实现乡镇农机合作社全覆盖。推广供销部门采取以国家项目资金入股与农业服务主体合作的模式,发展壮大一批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每个县市

区要至少培育 1 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加强农机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现合作社真合作、真服务、真分红。

3.开展水稻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文件要求,推动开展水稻、油菜等主要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提升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每年每个县市区要创办 2 个以上水稻、油菜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每个省级农机合作社要创办 1 个水稻、油菜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200 亩。

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农具,加大老旧农机淘汰报废力度。市财政设立农机合作社建设专项奖补资金,每年重点支持 5 家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示范创建。各县市区财政要相应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创办 2-3 家示范社(点)。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购买拖拉机、插(抛)秧机、收割机、烘干机等重点农业机械,除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补贴外,县级财政再给予国家补贴额度 30-50%的累加补贴。贷款购买农机的主体,除享受省里 50%的贴息外,县级财政再给予 25%的利息贴息。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业企业开展集中育秧、机耕、机插、机收、机烘、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粮食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的,给予作业补贴。

5.保障机棚机库建设用地。文件提出,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建设机棚、机库、育秧棚、烘干机安装等方面的用地需求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依法依规简化用地登记备案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鼓励村级集体将闲置的厂房、仓库、学校等设施以租赁、入股、转让等方式,作为农机合作社机棚机库。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2〕13号

YZCR-2022-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运用政务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政务部门，是指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 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三) 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四) 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全市政务数据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严格保密、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政务数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管理要求,统筹协调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的评价机制。

网信、发改、财政、审计、保密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中的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 政务部门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编制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牵头,依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条 全市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同级政府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目录分为基础数据目

录、主题数据目录和部门数据目录。基础数据目录和主题数据目录,由牵头政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部门数据目录由政务部门编制,经同级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

政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明确政务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共享方式。

第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政务部门数据目录,形成市政务数据目录。发现数据目录重复的,应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目录准确采集政务数据,对政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

政务数据应当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和维护,满足共享需要。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同类别政务数据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市共享平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新

建共享平台；已有的共享平台，应接入市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共享平台向市政务数据中心归集数据，实现政务部门间政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政务部门之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逐步向共享平台整合。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数据，应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说明理由，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确认；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应明确共享条件。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应明确所需政务数据的名称、使用用途等事项。

（一）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可直接通过共享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二）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在共享平台提交申请。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反馈；

（三）确需使用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的，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备案。

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

提供部门发现使用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校核机制。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当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开放应以需求为导向，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应经过

市政府办文件

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开放的政务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设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并与国家、省开放平台实现对接。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据归集到市开放平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无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可以从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可以在开放平台提出申请。政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可以开放的,通过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开放的,政务部门应说明理由。

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开发利用,保障数据安

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跟踪了解开发利用情况。开发的数据产品应注明所利用政务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二十七条 探索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数据公司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政务数据价值和应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有关制度。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履行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避免干扰、

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共享平台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同级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情况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政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政务部门办理。政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转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三十五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工作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和安全

测评,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报送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范围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数据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系统整合,联通共享平台的;

(四)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的数据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五)不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数据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六)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擅自改变政务数据资源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八)不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复核或者反馈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需求申请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省驻永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民航、铁路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

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加快大数据部署,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深化大数据应用,运用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是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是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减轻公众负担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旗帜鲜明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要求大力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释放政务数据资源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2017年湖南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湘政发〔2017〕34号),试行完善后,于2020年11月28日发布了《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和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编制了《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出台,将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起到指导性作用,改变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无据可依”的历史,有利于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政务部门间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充分发挥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

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文件起草过程及依据

(一)文件起草过程

1.起草:《办法》是立足于我市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工作的管理现状,主要依据《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起草了本《办法》,起草过程中参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等,制定了《办法》的初稿。

2.论证:《办法》的初稿征求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子政务科、大数据服务中心等相关科室(直属机构)的意见,经讨论研究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2021年6月18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征求意见稿向35个市直单位和14个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征求了意见,2021年8月17日完成了各单位意见的收集工作,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汇总,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4.形成代拟稿:综合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代拟稿)(初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法规部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2年4月26日,市司法局对《办法》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我局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6月2日,市政府办组织36个市直单位召开了一次审议会对《办法》进行研究审议,会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2年7月4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二)文件依据

1. 文件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2. 文件二:《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3. 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

4. 文件四:《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5. 文件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78号)

6. 文件六: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19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41条,包含总则、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办法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名词术语定义、政务数据管理原则。明确了政务数据的主管部门、政务部门的职责。

第二章规划建设。包括编制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的内容。

第三章目录管理。包括政务数据目录的管理要求、发布机制、目录分类、目录编制要求、目录的审核汇总和更新机制。

第四章整合共享。主要明确了政务数据资源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的要求、政务数据共享类型的划分、政务数据共享的细则以及适用范围和校核机制等。

第五章开放应用。包括政务数据资源的开放原则、开放类型、开放平台和清单、无条件开放和有条件开放的规定、探索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等。

第六章安全保障。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网信部门、政务部门的安全职责,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主体权益保护制度、政务数据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第三方监督机制等。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了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第八章附则。对中央、省驻永单位,我市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作出了规定;说明本《办法》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四、政策特点和创新举措

《办法》对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具体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对政务数据资源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将提高全市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认识,规范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设施建设、信息采集标准、共享使用程序、运行管理职责,加大安全防护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协同,逐步解决“想要的数据找不到、找到的数据联不上、联上的数据不能用、能用的数据没更新”等问题,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4号

YZCR-2022-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全市各级各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项目，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

主导地位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第三条 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内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付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署意见后送市财政按程序报批并支付。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建设资

市政府办文件

金由市县两级分级负担，各负其责。统一使用市政府依法建设的政务数据中心，承载各类智慧应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各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市直各单位不得单独新建数据中心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依照相关规定使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统一使用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信息孤岛。

第六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审议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拟订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含前置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市直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监管，并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际需求，按照满足实际应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报市财政局确定资金来源。

第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和部门二级机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在上一年度末申报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且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达。原则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技术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规划选址、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技术评审；涉密项目，报市委办公室按涉密程序组织技术评审。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条 立项审查。总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

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查。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实施方案报批。

因特殊原因需要满足时效要求、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项目，可以从简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

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立项审批后，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组织预算评审，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预算评审，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由市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当列入全市统筹信息化项目，各县市区不得另行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保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

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主管部门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程序参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执行，原则上，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变更后的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所有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B43/T188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保持一致或优于。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属涉密项目的，需经市国家保密局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

市政府办文件

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暂缓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结算评审。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结算评审。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监管。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不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审批新建项目，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管理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市直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整改需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组织安全测评服务招标采购，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整改意见，统一组织整改招标采购、实施，以降低财政投入成本。

第二十二条 绩效分析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绩效目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监察、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其他基建项目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参照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统筹本辖区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县市区管理办法出台前需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规范我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资、低效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分析与评价，打造“数字永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研究编制了《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总结我市实际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办法》进一步优化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审批流程，提出要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建设、验收与运维、监管等环节的联动管理，为促进政府科学决策、规范投资行为、提升监管能力提供政策保障，以制度推动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纵横联通、整合共享，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实效。《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过程

1.起草：该《办法》在起草过程中，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结合了我市实际情况，编制了《办法》的初稿。

2.论证：《办法》的初稿于2021年11月5日征求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子政务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科、财务科、市人民政府网站等科室和直属机构的意见，经讨论研究并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2021年11月12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征求意见稿向35个市直单位和14个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发出了征求意见的函，11月29日完成各单位的意见收集和汇总工作，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汇总，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4.形成代拟稿：综合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代拟稿）（初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法规部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2年4月26日，市司法局对《办法》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我局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改。

2022年6月2日，市政府办组织36个市直单位召开了一次审议会对《办法》进行研究审议，会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市政府办文件

2022年7月4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二）文件依据

1.文件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2.文件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

3.文件三：《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

4.文件四：《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5.文件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设八章，包含总则、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运行维护、附则，共二十六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说明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概念进行了定义。

第三条明确了信息化建设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制度。

第四条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明确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化建设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作出了总体要求。

第六条 明确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管总，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明确了可行性研究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明确了项目申报的基本流程。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明确技术审查的相关要求，非涉密的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评审，涉密项目报市委办组织评审。明确提出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

第十条 明确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审查的相关规定。强调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一条 明确了政府采购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明确了项目采购的基本流程。强调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对涉密信息系统的采购提出了要求，对列入全市统筹的信息化项目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十三条 突出了项目建设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地位。对项目建设质保期作出了规定，对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密码保障系统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十四条 对项目变更的处置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备案进行了明确要求。

第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明确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步骤和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验收需要提交的各类材料；

明确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行的规定；明确了未能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十八条 明确了结算评审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对运维管理机制提出了要求，明确了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关制度。

第二十条 对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了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中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明确了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的绩效分析与评价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明确了信息化项目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对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作出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各县市区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作出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说明本《办法》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四、政策特点和创新举措

《办法》重点突出了以下方面：

一是坚持一个原则。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办法》明确了市“数

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管总；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提出建设性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拟订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三是强调绩效管理和评价。《办法》提出，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建设绩效目标，需定期组织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四是构建全过程管理链条。《办法》从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多个环节，全过程、全链条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提出了管理要求，覆盖了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
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责任清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5号

YZCR-2022-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加快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责任清单，尽快逐项细化实化，研究制定可操作、能落地的具体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抓好组织实施，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 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纳税人培训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通过“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快速享受政策。
	(二)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将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本政策。		通过电子税务局、湘税通等精准推送政策，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精准宣传辅导，建立办税厅兜底机制，在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申报自动计算享受政策出现问题时及时为纳税人做好兜底服务。
	(四)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		加强广泛宣传和实地调研，对调研走访中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到企业所得税申报期的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在申报期时享受政策。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p>	<p>(五)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 1% 费率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高至 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加大倾斜力度。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p> <p>(六) 2022 年市市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 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 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引导督促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为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 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认可。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统筹各类资金,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p> <p>(七)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建立再贷款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监测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 加大服务业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 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p>	<p>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 4 个特困行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并扩大至其他特困行业。其他特困行业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另行规定。</p> <p>2. 加强广泛宣传, 做好业务培训 and 系统维护, 持续优化缴费服务。</p> <p>1. 对 2022 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 4 个月租金;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减免 7 个月租金。对租期分属不同的, 按实际租期相应的比例减免。对按协议每年房租递增部分予以免收。</p> <p>2. 加强宣传、严格审核、快速审批, 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落实困难性减免政策。</p> <p>1. 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 推动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计划, 科创再贷款、普惠养老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 推动银行加大对科创、物流、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15%。</p> <p>2. 指导银行加大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应续尽续, 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八)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 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银行健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动态识别机制, 通过精细化、动态化的客户身份认定, 降低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进一步发挥 LPR 改革效能, 加强存款利率监管, 用好再贷款低成本资金,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实现全市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上年, 向实体经济让利 2 亿元以上。 2.指导银行进一步向服务让利。银行对服务业企业贷款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 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 1.扩大纳入担保体系业务规模, 力争全年完成 12 亿元, 同比增长 59%。 2.开发推出多项融资担保产品, 着力满足不同客户群体融资需求。 3.逐步减少、放宽反担保要求, 信用担保占比逐步扩大。 4.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 推动担保公司持续降低担保费率。 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领域企业开辟企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 提高审批进度和工作效率。指导开展“潇湘财银贷”业务的县市区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 优先纳入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九)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服务业领域企业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 引导合作银行为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 可按属地原则优先纳入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对商业性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	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全面督促惠企政策兑现的相关部门, 清理应兑现的政策, 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专窗, 实现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及时兑现。持续开展履约践诺攻坚, 对摸排的履约践诺“老大难”问题逐一销号, 破解企业发展堵点、痛点、难点。 2.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从根本上防止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3.持续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推动各行政执法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 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三个清单”。 4.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
	(十)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 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 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 重点查处商业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 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全面督促惠企政策兑现的相关部门, 清理应兑现的政策, 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专窗, 实现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及时兑现。持续开展履约践诺攻坚, 对摸排的履约践诺“老大难”问题逐一销号, 破解企业发展堵点、痛点、难点。 2.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从根本上防止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3.持续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推动各行政执法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 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三个清单”。 4.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p>	<p>(十)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p>	<p>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领域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5.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在交通运输领域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p> <p>6.对全市所有供电、供水、供气、供网和金融保险机构收费开展全覆盖价格监督检查，对全市涉企收费的行政事业性单位、行业协会按 15%的比例开展涉企收费抽查，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用电、用水、用气、用网等经营成本。</p> <p>7.全面落实《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首次违法”“无过错违法”一律依法不予处罚。大力推进“阳光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检查率、公示率均达到 100%，让行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所不在”。</p> <p>8.对 2022 年全市新制定的医药、建筑、交通、教育、公用企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存量清理，清理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从事电商经营活动管理机构的管理，加大对网络传销、垄断行为等打击力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p>
	<p>(十一)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电网低压接入容量，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范围内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p>	<p>国网永州供电公司负责</p>	<p>1.进一步深化“三零”服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农村地区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范围由 160 千瓦容量上限调整为 160 千瓦，实现全市范围内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p> <p>2.加强政策宣传和公示。在各级供电营业厅公示低压“三零”服务告示，主动告知办电客户低压“三零”服务政策，履行告知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责任考核力度。在各级供电营业厅同步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对各渠道反馈的低压“三零”服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惩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p>	<p>(十二)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 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p> <p>(十三)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交, 期限不超过一年,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制定中心城区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方案。</p> <p>2. 认真组织中心城区餐饮、零售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员工核酸检测数据汇总、核实。</p> <p>3. 按政策要求落实核酸检测财政补贴, 减轻餐饮、零售企业防疫负担。</p> <p>1.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延续保持下降 50%, 建设工程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 统一按工程造价的 1.8‰ 的费率执行; 失业保险保持 1% 费率,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 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 30% 提至 50%; 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 90%;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2. 加强广泛宣传, 做好业务培训 and 系统维护, 持续优化缴费服务。</p>
	<p>(十四)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 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租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 提升风险定价能力, 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p>	<p>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办(金融委)、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对全市餐饮、零售、旅游行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摸底, 摸清情况及时通报金融部门, 做好信息共享。</p> <p>2. 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永州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尽快上线, 加大对服务领域的小微企业市场主体信用贷款支持力度。</p>
	<p>(十五)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 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 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p>	<p>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推动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与餐饮业深度合作, 鼓励对餐饮业商户开展发放消费券、流量扶持等系列促销活动, 引导区域合作商向总部申请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 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十六)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 加大对餐饮企业因疫情中断营业等保险保障力度, 提高理赔效率。引导相关金融组织发挥“小、散、快”的融资特点, 加大对因疫情造成经营困难的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市政府办(金融办)、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餐饮企业保险保障力度, 及时满足餐饮企业投保需求, 提高理赔效率, 对餐饮企业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及时完成理赔。
	(十七)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因地制宜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我市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落实。
	(十八)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负责	推荐一批项目日至省商务厅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十九)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融资, 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	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各县市区对有金融贷款需求的限上批零住宿餐饮业进行摸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二十)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 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2022年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 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市文旅广体局、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按100%的比例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6人以上组团游玩3个景点且住宿3晚以上的旅行社, 在享受“引客入永”现有政策奖励外, 再额外给予旅行社每人每次15元的奖励。 2.按要求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
	(二十一)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市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 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旅游业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	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全市旅游行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摸底, 摸底情况及时通报金融部门, 做好信息共享,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p>	<p>(二十二) 开展好系列旅游活动，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政策举措，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渡过难关。</p> <p>(二十三)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p> <p>(二十四)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p>	<p>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总工会、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举办1-2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文旅活动。重点抓好“祭舜大典”“盘王节”“和”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建成“智慧永州”大数据平台。启动“一码游永州”全域智慧旅游服务模式。开展“百万学子研学永州”活动。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株潭等重点客源线城市开展系列营销推广活动，尽早开通深圳——永州的高铁旅游专列。</p> <p>2.督促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落实好《关于促进永州市旅游发展的十条措施》。</p> <p>3.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财政安排专项会议费的一类、二类会议除外）。</p> <p>4.印发相关文件，督促有关部门、县市区落实好工会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事宜。</p> <p>5.鼓励工会会员市内旅游。各基层工会为工会会员发放“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将“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两个节日慰问经费及当地公园年票购买经费用于发放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每人不超过800元。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专项用于市内景区、酒店、民宿、农庄、旅游购物点等旅游消费。</p> <p>6.积极组织春、秋游活动。各基层工会每年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各一次，应当日往返，按每人每次不超过200元开支工作餐、交通费、门票费等。</p> <p>7.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由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二十五) 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二十六) 2022 年免征轮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服务增值税。	市税务局负责 市税务局负责	加强摸底排查和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强化政策宣传，适时开展实地走访和专题辅导，引导公共交通企业及时享受政策，助其渡过难关。
	(二十七) 2022 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支持。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建立全市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台账，做到底数清； 2. 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推送最新中央财政购置补贴相关政策； 3. 引导鼓励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达标贯标； 4. 发动指导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 5. 积极对接相应省直相关部门，服务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争取购置补贴资金。
	(二十八)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优先解决已开工的普通国省道项目自筹资金缺口，支持项目如期完工。 (二十九)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等运营支出。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申报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规划好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向上争资。及时下拨国省道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如期完工。 1. 积极向上申报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农村客运等运营补贴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2. 及时下达市本级及所辖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资金及省统筹资金。
(三十)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委改革委、永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p>	<p>(三十一)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对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辖区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and 航空安全，坚守安全底线。</p>	<p>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永州零陵机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视情将零陵机场疫情防控纳入全市防控范围内，市财政按政策给予支持。</p>
	<p>(三十二) 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予以投资补助或补贴。</p>	<p>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永州零陵机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指导零陵机场策划符合条件的安全能力建设、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补助或补贴。按市政府决策落实市级航线补贴。</p>
	<p>(三十三)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民用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p>	<p>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永州银保监分局、永州零陵机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民用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并加强指导服务。</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精准疫情防控措施</p>	<p>(三十四)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 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 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 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 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 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 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 科学精准定位服务重点、高危人群, 对密切接触者 and 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 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 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 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p>	<p>市卫健委负责</p>	<p>1.将全市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 13.77 万人信息建立台账, 录入系统, 按照规定频次落实核酸检测, 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 对不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人员健康码赋黄码。</p> <p>2.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推行“场所码”, 一旦重点场所发生疫情, 通过“场所码”第一时间锁定涉疫人群。</p> <p>3.建立公安、公卫、工信协同的流调队伍, 严格“2+4+24”要求落实流调溯源, 即流调队伍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完成核心信息调查,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密接、次密接的流调, 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 科学精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 所有重点人员做到应隔尽隔, 其余人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做到既不盲目扩大范围也不漏过一个重点人员。</p> <p>4.督促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专业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 对疫苗接种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p>	<p>(三十五)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必要、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省市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省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p> <p>(三十六)服务业相关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全面了解人员流动情况，特别是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要进行重点跟踪管理。开展多形式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加强生产过程中防护。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p>	<p>市卫健委负责</p> <p>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防疫政策落实入永人员的管理，派出转运工作专班落实长沙黄花机场、长沙高铁站、衡阳高铁站、郴州高铁站、永州火车站定点点转运涉疫地区入永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免费服务，严格精准落实外防输入措施。</p> <p>2.组织相关专家建立疫情分析专班，及时分析研判疫情，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划定风险区域，精准科学落实防控措施，尽量减少对经济社会影响。</p> <p>1.所有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严格测温、验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加密医务人员核酸检测频次，所有医务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严格医院病区管理，落实住院病人一人一陪护，对所有住院患者、陪护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所有发热病人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反馈前一律留观，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组织开展院感培训，开展院感督查，严防院感事件发生。</p> <p>2.将《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十条措施》进行任务分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做好物流畅通保障工作。</p> <p>3.在7个服务区设立重点物资中转接驳点，将2个“司机之家”作为备用中转站，采取接驳、甩挂方式，降低传播和感染风险。</p> <p>4.严格按照我市及入永货运车辆归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我市入永货运车辆管控。</p> <p>5.发挥12328热线作用，集中受理全市物流保通保畅方面的举报投诉，对实名反映的具体问题，及时追踪解决。</p>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责任清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p>(一)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p> <p>(二) 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p> <p>(三)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工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认定。</p>	<p>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p> <p>市税务局</p> <p>市税务局</p>	<p>加强宣传和实地调研，对调研走访中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到企业所得税申报期的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在申报期时享受政策。</p> <p>通过电子税务局、湘税通等精准推送政策，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细。</p> <p>加强对纳税人培训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通过“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快速享受政策。</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一、关于财政政策</p>	<p>(四)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五)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p>	<p>市税务局</p>	<p>精准宣传辅导, 加强退税审核, 加快退税速度, 多措并举, 在全面贯彻落实优惠政策的同时有效防范税务风险。</p> <p>1. 延续实施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 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8%、0.72%、0.96%、1.12%、1.36%、1.68%、1.92%、2.08% 执行; 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 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 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 统一按工程造价的 1.8% 的费率执行, 现行费率低于 1.8% 的, 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 1% 费率,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p> <p>2. 广泛宣传, 做好业务培训 and 系统维护, 持续优化缴费服务。</p>
<p>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p>	<p>(六) 大力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落实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 向制造业企业倾斜, 继续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 2022 年全年增加 350 亿元以上。</p>	<p>市政府办 (金融办)、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市银保监局</p>	<p>1. 将银行贷款利率降幅、制造业贷款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宏观审慎评估考核范畴。</p> <p>2. 执行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制度, 加强窗口指导和督查督办, 确保中长期制造业贷款较快增长。</p> <p>3. 加强统计监测考核, 对银保机构支持制造业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按年考评, 要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得低于各项贷款增速。</p> <p>4. 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永州监管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永银保监发〔2021〕5 号) 和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 18 条措施。</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一、关于金融信贷政策</p>	<p>(七)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税、银保、政银担等合作互动模式。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健全制造业融资“白名单”企业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开发专属产品，提供差别化融资支持，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p>	<p>市工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p>	<p>1.建立健全制造业企业融资“白名单”，组织、协调各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为制造业企业争取更多的融资支持。 2.积极推荐我市企业申报产融合作制造业“白名单”，今年争取100家企业获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白名单”。组织白名单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3.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 4.要求各银行机构围绕市政府提出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先进装备制造等六大重点制造业产业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量身定做”服务方案，针对“白名单”企业“一企一策”推出信贷产品。专列信贷计划，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专属资源保障、专门业务流程、专业服务方案”四专落实机制，并开展专项考核，确保信贷额度向制造业贷款营销倾斜。 5.发挥人民银行科创再贷款的撬动作用，推动银行依托科技型企业信息价值信用贷款、潇湘财银贷等方式，加强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大信贷支持。 6.广泛宣传，加强与银行的交流沟通，切实做好纳税信用评级工作，动态调整纳税人信用等级，为“银税贷”保驾护航。</p>
	<p>(八)争取和落实好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激励资金、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贷、仓单和订单融资。加大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力度。</p>	<p>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p>	<p>1.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按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额度由200亿元提高至400亿元左右，进一步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投放。 2.指导银行创新信贷产品，开展供应链融资、动产质押等措施。 3.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中企云链”平台作用，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4.用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5.指导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强数据监测，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方式，每年进行两增两控考核。 6.建立双向督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促进普惠小微贷款增长责任落实到位。</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p>(九) 按照《国家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建立市级项目库，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集聚。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p>	<p>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永州市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关于印发〈永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加快建立和完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企业及项目库。 2.按照《关于印发〈永州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加快建立和完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及项目库。 3.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工业节能减排降碳动态项目库。 4.筛选一批已建或在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推荐到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及时召开银企对接会，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 5.建立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库，进一步给予支持。 6.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服务绿色发展，减少碳排放，严格落实《永州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7.用好6000-9000亿元碳减排支持工具、3000亿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推动银行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和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领域的信贷投放。
	<p>(十)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深化产融合作，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引导制造业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发挥好省内各类产业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基金支持省内工业企业。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p>	<p>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指导并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审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 2.按照产业政策目录做好产业准入核查，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3.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通过引导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推动制造业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加快推动企业上市。 4.筹建本地“信易贷”平台，做好“信易贷”平台的数据共享；做好银行入驻平台的准备工作。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p>	<p>(十一) 坚持绿色发展,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p> <p>(十二) 持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铁矿石、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加大省内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运行监测频度力度,强化原材料行业预警预判,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合理的价格秩序。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调控有关政策,增强省内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关键新材料等原材料产品供给稳价能力。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监管措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p>	<p>市发改委、国网永州供电公司</p> <p>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p>	<p>1.根据国家和省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保证政策落实落地。</p> <p>2.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p>1.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产销和价格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提示预警。</p> <p>2.构建科学的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监测体系。及时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信息,引导生产及市场预期,确保市场运行基本平稳。</p> <p>3.在保供稳价方面,持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铁矿石、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加大我市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运行监测频度力度,增强市内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关键新材料等原材料产品供给稳价能力。</p> <p>4.加强对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关键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监测,有针对性地对应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加大检查频次,及时掌握其价格水平,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上述商品市场价格的稳定。</p> <p>5.密切关注价格舆情,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群众价格权益,对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专题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化解,防止小纠纷变为大事件。对于重大价格异动和突发性价格事件,加强部门会商,共同做好保供稳价工作。</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p>(十三) 加强与煤炭优质产能富余省份对接, 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 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 按规定做好骨干水库蓄水保水工作, 提升全流域整体顶峰能力。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 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 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p>	<p>1. 强化电煤应急保障。协调龙源电力集团按协议约定年底前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炭销售公司, 保障永州地区煤炭供应, 年销售煤炭 400 万吨以上。督促永州电厂做好安全生产和电煤储运工作, 确保机组稳定出力。</p> <p>2. 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 制定迎峰度夏、度冬电力应急保供方案。</p> <p>3. 扎实开展新型电力负荷改造及中央空調负荷建设, 确保在度夏前形成一批可调节的中央空調负荷资源。</p> <p>4. 在电力主管部门的主导下, 扎实组织需求响应、深度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严格执行分时电价, 进一步落实削峰填谷。</p> <p>5. 在电力主管部门的主导下, 开展有序用电方案编制、执行, 确保保底措施切实可行、落实到位。</p> <p>6. 加强涇天河水库、双牌水库等大型水库蓄水保水, 确保发电需要。</p>
四、关于投融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p>(十四) 强化产业项目建设, 增强发展后劲。以“十大产业项目”为重点, 结合推进产业“万千百”工程项目建设, 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 实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定期调度监测机制。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 对 2021 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强化对项目产能利用率 and 营收、税收、就业贡献等发展质效评价考核, 择优发布年度综合绩效优秀产业项目。加强产业布局引导, 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实施“纾困增效”专项行动, 促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动态做好项目储备, 瞄准市内特色优势企业, 逐一指导、滚动编制企业三年投资发展方案, 提供一揽子精准服务, 引导企业扎根湖南, 深耕主业, 迭代创新, 做强做优。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 积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入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p>	<p>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办 (金融办)</p>	<p>1. 以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为抓手, 对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一月一调度”, 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 对 2021 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p> <p>2. 围绕“千百十”工程全年目标任务, 建立产业发展、企业培育、项目建设调度台账, 重点调度产值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以上企业, 投资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 实行“一月一调度, 一季一通报”。</p> <p>3. 深入开展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突出从制造业企业中深入挖掘上市后备企业, 省、市上市后备企业中制造业企业均超过 90%, 加强协调服务和精准对接, 加快培育制造业企业上市。</p> <p>4. 围绕园区“一主一特”进行招商引资, 同时将新签约“一主一特”项目纳入 2022 年全市创建“五好”园区绩效考核</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关于投融资和外贸外资政策</p>	<p>(十四) 强化产业项目建设, 增强发展后劲。以“十大产业项目”为重点, 结合推进产业“万千百”工程项目建设, 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 实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定期调度监测机制。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 对2021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强化对项目产能利用率 and 营收、税收、就业贡献等发展质效评价考核, 择优发布年度综合绩效优秀产业项目。加强产业布局引导, 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实施“纾困增效”专项行动, 促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动态做好项目储备, 瞄准市内特色优势企业, 逐一指导、滚动编制企业三年投资发展方案, 提供一揽子精准服务, 引导企业扎根湖南, 深耕主业, 迭代创新, 做强做优。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 积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入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p>	<p>市委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办 (金融办)</p>	<p>范畴; 每月通报全市创建“五好”园区的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建设及创新经验; 各县市区主要领导每月带队外出进行招商; 对创建“五好”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实行“周一调度”。</p> <p>5. 持续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组织市直涉企部门全面梳理国家、省、市三级惠企政策, 形成《惠企政策汇编》,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 并做好惠企政策的兑现落实工作。针对规模工业亏损企业, 有市场、有前景、有潜力但暂时存在一定困难的产业链群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大技改项目和在建的重大工业项目等, 坚持“五个一”帮扶机制, “一企一策”解决一批缺芯、缺工、缺柜、缺钱、缺物、物流不畅、成本上涨等“急难愁盼”问题。力争全市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面控制在10%以内,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p> <p>6. 支持企业稳定员工,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政策, 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至50%。</p> <p>7. 建立全市工业投资项目动态储备库, 根据“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及市场变化引导企业规划投资发展方向, 提供政策解读及服务指导。</p> <p>8. 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 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0家、净增80家。</p> <p>9. 积极开展“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 今年力争新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家, 省级“小巨人”企业30家, 复核省级“小巨人”企业10家, 市级“小巨人”企业40家。组织省级“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小巨人”企业申报培训。</p> <p>10. 积极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行动, 力争在5年内实现零的突破。</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关于投资费用和外贸外资政策	(十五) 主动对接国家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把握市场机遇，促进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等相关产业链发展。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规模化开发建设，着力打造全省新能源强市、支柱型能源基地、“风光水火储”一体化能源产业基地。到“十四五”末，力争新增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900万千瓦，全市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达到1200万千瓦以上。 2.加快推进永州风电产业园等新能源配套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在2023年建成投产。
	(十六) 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落实“十四五”每年新增400万千瓦供电能力等目标要求，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尽快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带动相关装备制造投资。 (十七) 制定出台工业领域以及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标国家重点领域能效要求，有序开展节能降碳行动。组织梳理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分类提效达标方案。对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鼓励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新建或改造一批电网骨干项目，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结构，扩大全市主电网延伸覆盖范围，提升电网整体受电能力。 2.推动江华湾水源、双牌天子山等一批纳规抽水蓄能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建设。 1.制定出台工业领域以及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在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和节能诊断服务，督促企业节能管理，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组织企业申报创建能效领跑者企业和能效领跑者企业，提高能效水平。 2.组织梳理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分类提效达标方案。开展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摸底调查，建立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库)，分类制定建材、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纺织等行业提效达标方案。 3.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4.积极配合开展质量体检工业企业工作及“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5.认真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闭环工作，大力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6.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组织专家指导治污，为企业纾困。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助推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p>(十七) 制定出台工业领域以及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标国家重点领域能效要求，有序开展节能降碳行动。组织梳理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分类提效达标方案。对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鼓励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p> <p>(十八) 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围绕“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八大领域，结合永州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永州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优势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所、创新平台等作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按照国家、省“揭榜挂帅”等创新模式，组织实施一批自主可控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化和迭代应用重点项目。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积极打造示范工厂和应用场景，加快推广成熟智造技术，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提高产品供给水平。</p> <p>(十九) 根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全市产业基础发展实施方案，梳理提出我市产业基础发展主要领域，争取国家、省布局支持，组织实施一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基础软件领域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积极打造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高地。</p>	<p>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p> <p>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p>7.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创新资源,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p> <p>8.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发展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鼓励政策。依托节能审查、节能监察、节能诊断服务、环保核查、失信联合惩戒等手段,加大检查惩处力度,加速相关行业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p> <p>1.出台《永州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p> <p>2.组织实施全市15个重点产品创新强基项目。</p> <p>3.加大产学研合作,联合技术资源攻克企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p> <p>4.组织开展永州市“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工作,力争2022年全市完成智能化改造企业20家以上。</p> <p>5.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p> <p>6.积极开展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创建工作。</p> <p>1.编制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实施方案。</p> <p>2.2022年组织实施全市15个重点产品创新强基项目。重点突出省7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通过重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等领域项目实施,在我市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争取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落户永州,构建特色鲜明、结</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关于投资和外贸政策</p>	<p>(十九) 根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全市产业基础发展实施方案，梳理提出我市产业基础发展主要领域，争取国家、省布局支持，组织实施一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基础软件领域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积极打造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高地。</p> <p>(二十) 持续实施全省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标志性项目，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大力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尽快启动一批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高算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培育新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落实国家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编制出台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在种业、计算、装备制造、北斗应用、海洋工程、生命健康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积极参与国家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和运用工业互联网，持续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p>	<p>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p>	<p>构合理、集约高效、产业共生耦合的稀土产业生态体系，打造独居石综合利用、稀土冶炼分离、稀土加工应用、综合回收处置的全产业链基地，建设湖南“离子型稀土十独居石综合利用”的双轮驱动产业集群。</p> <p>3.启动我市“揭榜挂帅”项目，聚焦永州市亟待解决的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及重大民生科技需求，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p> <p>1.实施一批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荐我市项目申报省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标志性项目。2022 年完成 3 个项目入选湖南省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标志性项目。</p> <p>2.出台千兆网建设工作方案。</p> <p>3.出台《永州市算力支撑实施意见》。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高算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培育新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培育壮大蓝山轻工轻纺一皮具玩具类产业、祁阳轻纺制鞋一纺织产业、道县光电显示及电子元器件产业等省级产业集群，力争参加 2022 年湖南省产业集群竞赛（决赛）；力争 2022 年新上报 1 家以上省级产业集群，参加 2022 年湖南省产业集群竞赛（初赛）。</p> <p>4.积极做好数据产业链相关谋划。</p> <p>5.根据“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确定未来产业发展思路与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p> <p>6.持续推动企业开展“两上三化”行动，完成 500 家企业深度上云，200 家企业上平台。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完成 1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p> <p>7.培育一批两化融合贯标企业。</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政策的	<p>(二十一) 组织开展多种类型的产业对接、展览展示及商品促销活动, 规范和发展新经济。抢抓信息消费升级机遇, 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积极组织供需对接活动, 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 实施降低汽车物流成本有效措施。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落实国家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适时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 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 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持续开展品牌提升工程, 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品牌。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 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p>	<p>市委、市政府、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蓝山县举办好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 2. 组织各大型商超积极开展促销活动, 加大对本地产品的促销力度。 3. 组织开展汽车制造、农产品加工等工业产业对接活动, 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交流。 4. 引导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达标贯标; 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5. 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 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 6. 持续实施品牌提升工程, 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落地, 完善品牌工作机制, 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 7. 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在 11 月对全市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关爱儿童、预防伤害”缺陷产品召回专项行动。9 月份, 召开全市质量大会, 表彰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 推广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经验。
	<p>(二十二) 落实好国家外贸政策措施, 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 进一步发挥好海外仓作用, 保持制造业进出口较快增长。依托长沙、岳阳、衡阳等国家物流枢纽, 拓展水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 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规范对海运市场主体收费行为, 优化外贸企业与船运企业合作模式, 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继续拓展和发挥中欧班列作用。</p>	<p>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永州银保监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永州国际陆港建设, 打造湖南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节点城市。 2. 向辖内保险公司转发《推动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相关文件, 鼓励辖内保险公司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对有需求的客户, 积极做好相应的承保工作。 3. 加强智能家居招商, 推动国际陆港建设。推动制造业企业按照外贸政策加大产品出口。 4. 以“冠名+接续”开通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组织有物流通道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用好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外贸政策措施, 出台市外贸政策;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 持续推广“三单融资政策”, 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 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省级海外仓促进进出口业务, 推动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关于投资消费外贸外资政策</p>	<p>(二十三) 立足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and 重点产业领域优势，深入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方案，深化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出台湖南省承接制造业转移实施意见，发挥省内国家级新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深化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合作，高水平承接新兴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落实国家外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完善要素保障和外籍人员便利政策，积极支持外商投资高端制造业，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欧洲经贸活动周、迪拜世博会、进博会等国际知名展会平台，鼓励引导省内优质企业深化全球推介合作。办好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搭建外商、外资企业与省内企业的合作平台，鼓励“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开展产业链引资、引智、引技，加快推动外商“请进来”投资制造业和省内优质企业“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提升“湘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加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强化项目落地责任机制，实施履约率考核。</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p>	<p>1. 出台《永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进一步深化与大湾区合作，加快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区。 2. 做好园区建设相关工作，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承接产业转移打造优质平台。 3. 落实承接汽车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加强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招商及交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4. 做好“沪洽周”各项筹备工作，按要求拟定我市专题推介会方案。 5. 积极落实《永州市关于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 6. 在项目审批中，落实国家外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积极为外资企业宣传讲解《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文件；简化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手续、全面推进外资企业“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8. 对签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小结、全年一考核”，对签约项目履约工作进行实时化、动态化管理，把项目履约情况纳入考核。 9. 利用各类展会，做好招商对接工作。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家、省知名展会，鼓励开拓市场，扩大对外经贸合作。</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p>(二十四) 保障国家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推行弹性年期供应、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新型产业用地等创新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p> <p>(二十五) 落实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完善能耗考核方式，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p> <p>(二十六)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p>	<p>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创新供地模式，积极保障省、市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全市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地，除省、市重点项目外，全部按照 30 年的出让年期供地。</p> <p>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年度综合能耗量大、万元 GDP 能耗强度偏高的项目采取分期建设。</p> <p>2.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2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遏制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p> <p>3.持续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和节能诊断服务，督促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效水平。</p> <p>1.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轻中度污染管控方案，鼓励企业开展非最低水平绩效评级，对不同绩效水平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p> <p>2.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细化办事指南，拓展办理渠道。</p> <p>3.对项目环评审批实行时限“倒逼”和超时责任倒查机制，在确保审批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环评工作时间，让项目从意向到落地少走弯路，节约环保审批时间。对风电、光伏发电等节能降碳项目提前介入、重点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实行“特事特办、绿色通道”的管理方式。</p>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读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 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推动我市经济恢复发展，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牵头起草了《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初稿）。

二、文件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制定依据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5号）

（二）起草过程

根据《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要求，4月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启动了《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

任清单》的研究起草工作，结合永州实际，严格对标对表，明确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单位，于5月中旬形成初稿，后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5月下旬形成《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并再次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永州零陵机场分公司、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的意见，根据市司法局的审核意见，又进一步征求了行业协会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责任清单》（代拟稿），并于2022年6月1日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分为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两大部分内容。

《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针对《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的若干政策》提出的 4 个方面 36 条政策，提出了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等相应的 36 条贯彻落实举措。

《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针对《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提出的 6 个方面 26 条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关于财政税费政

策、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等 5 个方面的 26 条贯彻落实举措。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举措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有针对性地助企纾困，有力地推动我市经济恢复发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6号

YZCR-2022-0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可持续

的基础上实施门诊共济。

（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促进职工医保制度覆盖更广更加公平。

（三）坚持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四）坚持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强调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

（五）坚持协调联动、因地制宜，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进行、逐步转换，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职工医保

的所有参保人员。

第二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四条 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全省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定额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32号）精神，划入额度目前按2021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 确定（75元/月），以后根据省里有关文件要求动态调整。在职转退休人员，从医保退休办结的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标准。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提高参保人员门诊保障待遇。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统一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五条 严格个人账户使用管理。

（一）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探索从个人账户统一代扣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缴费，探索个人账户用于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

（三）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四）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职工调离统筹区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

第三章 普通门诊统筹

第六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期与职工医保住院待遇享受期一致，为当前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超过此时间段计入下年度待遇享受期。

第七条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政策范围内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列支。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八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普通门诊待遇保障向退休人员适当倾斜，分级分类确定待遇标准，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参保人员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金额累计不超过300元，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1500元、退休人员2000元。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予结转，不计入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设起付标准，按 70% 比例支付；

（二）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200元，按 60% 比例支付；

（三）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300元，按 60% 比例支付；

(四) 参保人员在异地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按参保地相应标准支付。

以后随着基金收入的增加和可支撑能力的增强,根据省里有关文件要求,逐步提高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

第九条 急诊抢救在 72 小时内转为住院治疗的,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与住院费用合并计算;急诊抢救死亡的,按住院政策由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急诊费用按普通门诊统筹标准支付。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按照住院待遇支付的,不计入当年度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限额。

第十条 女职工妊娠期间门诊检查、计生手术、门诊终止妊娠等按《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永医保发〔2020〕34号)执行,其它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按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执行。城镇职工动物咬伤门诊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不再执行定额包干支付。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在协议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应如实报告意外发生情况,存在不予支付情形的,不得纳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 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

费用;

(六) 参保人员在非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七)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在备案居住地非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八) 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和政策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经办流程,完善内部考核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和经办机构内控制度,负责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筹集、审核和给付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医保基金的监管使用工作,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及时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统筹地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按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政策进行报销。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师处方、医保医师电子流转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政策进行报销,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第十六条 参保职工就医购药时,应出具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定点医药机构应核对其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七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卫生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规范门诊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参保职工合理就医。

第十八条 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十九条 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基金收、支、余预算管理，做好收支信息统计。建立健全基金稽核制度，对参保缴费、待遇审核、基金使用、费用结算等环节进行稽核，确保基金稳定运行。建立健全基金经办内控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业务和财务、信息和业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完善待遇支付和基金结算初审、复审、稽核三级审核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

第二十条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5 号），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强化智能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造假欺诈、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过度诊疗、医保卡套现等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适合门诊特点的医疗服务管理和考核体系，加强对门诊就诊率、转诊率、次均费用、费用结构等的考核，

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加快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五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一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按照各自保障范围可同时享受；符合条件的患者门诊使用“双通道”管理药品按“双通道”政策执行，不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参保人员享受住院待遇期间，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二条 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方式。积极探索从糖尿病、高血压等治疗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清晰的慢性病入手，对基层医疗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积极开展日间手术医保支付试点工作，对已纳入 DIP 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符合入组条件的日间手术费用统一纳入按 DIP 付费管理。未明确或不宜打包付费的合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职工医保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结合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数据接口改造及交叉测试工作，实现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解读

《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一、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明确提出：要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2022年3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12号），明确要求各市州于2022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在2022年12月底前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稳妥启动实施改革。2022年4月，我局在深入基层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步征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和相关专家意见进行完善后，于2022年5月再次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和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形成了《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送审稿）》。2022年8月，经市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审查，并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改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缴费基数的2%划转。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2021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2021年全省平均养老金为3675元）的2%确定。2022年6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明确全省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定额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32号），明确改革前参加职工医保并按政策建立了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含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后个人账户统一按75元/月（900元/年）划入。

（二）个人账户可以实施共济。参保职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从个人账户统一代扣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缴费，探索个人账户用于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

市政府办文件

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

(三) 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的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按70%比例支付；在医保定点的二级医疗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200元，按60%比例支付；在医保定点的三级医疗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300元，按6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

内，起付标准金额累计不超过300元。在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500元，退休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2000元。

(四) 明确具体执行时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我市从2022年12月1日起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从2023年1月1日起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8号

YZCR-2022-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永州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在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集体土地上进行新建、改建、扩建住房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下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参与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水利、教育、文旅广体、卫健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农村住房规划审批、宅基地审批、经营使用等方面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建房村民对自建房屋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住房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其中三层以上（含三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以及安置区内房屋要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原则上，城市、县城规划区内不得新建自建房。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

第六条 农村住房建设选址应符合村庄规划和相关保护规划，规避易发生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等危险区域，并考虑消防安全等要求，新建房屋附近应有能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道路。鼓励村民在规划的集中居住点进行选址建房。

第七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住房建设选址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镇规划区外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宅基地批准书的核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房屋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情况进行核查；严格控制切坡建房，对确需切坡的，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房村民按照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并与住房同步施工和验收。

村民委员会应当会同村民做好农村住房建设初步选址，在符合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实地选址；指导村民签订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八条 县级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织排查并公布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指导农村住房建设选址避开水库、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其他危险区域。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并适时更新农村住房通用图集，免费供建房村民选用。

农村住房建设可选用通用图集，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有资格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偏远山区、经济条件较差的村民，可委托持证乡村建设工匠设计建房草图。

第九条 农户在申请建房时，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设计图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住房建设设计图纸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筑结构、抗震措施、消防安全等方面是否符合质量安全规定。严格把关建筑朝向、层数、高度、退让距离等内容，同一村庄的新建建筑应尽量统一朝向布局，新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12米。要对照“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七要素要求，把控建筑风貌。

要以“两路两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范围村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景区出入口村庄为重点，推动农房风貌塑造，强化“裸房”整治，彰显地域特色，形成村庄整体风貌。

第三章 施工与竣工

第十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明

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和责任。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严格按照已审批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二条 建房村民应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物料提升机等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到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手续。

县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对钢筋、水泥、砌体等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和抽查，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楼层和楼梯间临边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护栏；鼓励采用钢管材质的外脚手架，外架基础需硬化处理，外架首层及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外立面应挂好安全网。

第十四条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抽查、巡查、检查机制，强化施工过程监管。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新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实地抽查工作，每年随机抽查的住房数量不得少于当年新建农村住房总量的 20%，集中抽查不少于两次，重点抽查建设程序、建筑材料、按图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指导和复查，建立台账存档。对违法违规施工的单位或乡村建设工匠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认定不良行为记录。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建房台账，提供给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抽查。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定期巡查和“六到场”制度（即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

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建立巡查和到场台账备查。巡查中，应当对房屋基础、主体结构、屋顶防水等重要部位和安拆模板、搭拆脚手架、安全用火用电设施布置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形成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村民委员会应当每周对新建农村住房过程中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建房村民应当配合抽查、巡查、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五条 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及时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有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等单位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帮助建房村民组织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程序进行监督。

农村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不得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新建住房档案，档案应包括户主、承建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设计图纸、规划许可、农村宅基地审批、建设审批、施工合同或协议、村民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资料，确保质量安全责任可溯。

第四章 改扩建与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住房改扩建是指村民对原有房屋实施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

第十八条 农村住房改扩建应参照新建住房进行管理，其规划审批、宅基地审批、施工

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及资料管理，应参照新建住房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涉及改变原承重结构体系或超过原结构承载能力的改扩建住房，乡镇人民政府应指导建房村民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房村民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九条 农村住房改扩建竣工后，应当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改扩建住房的资料一并纳入原建房档案合并管理，确保住房改扩建的全过程信息可追溯。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农村住房改扩建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加大对擅自改扩建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要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旅游景区等房屋租赁频繁、人员密集、建设主体混乱地区农村住房改扩建的质量安全管理，杜绝随意加大门窗洞口、超高加层、破坏承重结构改造建设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农村住房拟改变用途用作民宿（酒店）、商店、培训机构、医疗等生产经营的，应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有相关经营项目需经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许可审批。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住房应进行质量安全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未通过质量安全鉴定的农村住房擅自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教育、文旅广体、卫健等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做好农村住房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农村住房组织开展核查，经核

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及时制止生产经营或出租活动，并报告县级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既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第二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既有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日常督查范围。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加强监管。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房屋所有者（使用者）应承担整治责任，村民委员会应督促其完成隐患整治。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重点对以下既有农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 （一）房龄长、超负荷使用、年久失修的；
- （二）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有损坏或者损伤的；
- （三）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地下采空区等危险区域的；
- （四）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和医院周边、镇区（集镇）、旅游景区三层以上的；
- （五）改变用途用作生产经营和出租的。

第二十五条 对排查初判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台账，并及时将房屋安全隐患情况告知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指导和督促其采取应对处理措施。

第六章 监管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应当将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所需经费列

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农村住房通用图集编印、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农村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房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理顺执法机制，建立日常巡查和调查处理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乡村建设工匠进行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颁发合格证书。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

府，聘请乡村建设工匠作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协管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操作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读 《永州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8月31日印发了《永州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现将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12项重点任务，“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是其中之一。2021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要求出台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逐渐得到重视，但农村住房质量安全还处于监管空白，职责职能未明晰、体制机制不完善，对村民建房规划选址、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以及改扩建行为的监管缺失，导致农村建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尤其是长沙望城“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切实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显得更加重要。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

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以及其他市州、县市区调研情况，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省直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召开专家研讨会进行研讨，并同步在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29条。对农村住房建设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竣工、改扩建与使用管理、既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管与保障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办法》规定，建房村民对自建房屋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住房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分别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农户在申请建房时，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设计图纸，新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12米。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

《办法》规定，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楼层和楼梯间临边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护栏；鼓励采用钢管材质的外脚手架，外架基础需硬化处理，外架首层及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外立面应挂好安全网。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并严格按照已审批的设

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办法》规定，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及时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有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等单位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农村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不得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办法》规定，农村住房改扩建应参照新建住房进行管理，建房村民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拟改变用途用作民宿（酒店）、商店、培训机构、医疗等生产经营的，应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有相关

经营项目需经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许可审批。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住房应进行质量安全鉴定，未通过质量安全鉴定的农村住房擅自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办法》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既有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日常督查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房屋选址是否符合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新建住房档案，改扩建资料一并纳入原建房档案合并管理，确保质量安全责任可溯。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陆强耀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陆强耀同志任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李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张荣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智杰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秦建彪同志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夏红兵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卿春晖同志任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

毛先奇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职务;

王亚珉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冯徐生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吴俊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

队长(副处级);

免去唐科雨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钟向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蒋宁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洁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胡媛晖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李长文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坤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博生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奉荣华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向南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免去李伟同志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免去何昌盛同志的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新田同志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彦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文彦同志挂职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何俊华、杨磊同志挂职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两年。

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